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 實施計畫

100年4月1日嘉監人字第1001001027號函核定

110年1月25日嘉監人字第1100018775號函修訂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引導同仁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激勵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帶動組織學習創新，進而增進行政績效。

三、實施對象：本所及各轄站(分站)全體同仁。

四、實施內容：

(一)專書書目：國家文官學院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閱讀用專書由本所統一請購，核發各單位轉交同仁借閱寫作。

(二)提報相關規定：

1. 提報日期：視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作品薦送截止時間另行通知。

2. 提報篇數(各單位最多以10篇為限。):

(1)各轄站：臺南站及雲林站至少3篇(東勢分站作品併雲林站提報)，其餘轄站至少2篇。

(2)本所各單位：至少1篇。

3. 請提供送審作品及作品資料表紙本、電子檔各1份。

(三)作品撰寫格式：

1. 書寫體例：

(1)每篇字數以4,000字至6,000字為限。

(2)需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得引用過多專書內容【**經查獲抄襲或引用內文過多，均不列入參賽及年度績效成績，且不再退回修改**】

2. 內文格式：

(1)請用word格式，勿使用odf文件，且不得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服務機關等。

(2)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行距1.5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

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2.54cm，左右邊界為3.17cm。

(四)作品評審：由所長指定人員參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審標準、配分比例、審查重點）評定成績。

(五)撰提之作品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評審及獎勵：

1. 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當年度指定書目者。
2. 作品撰寫格式或字數未符者。
3. 經查證有抄襲或摘錄原文資料情事者。

五、獎勵方式：

(一)第1名至第3名：各1人，發給獎狀1紙。

(二)佳作獎：3人，發給獎狀1紙。

(三)本所薦送作品如已獲公路總局或其他上級機關表揚不重覆獎勵。

六、各單位推動本活動之績效列入年度績效考評，未依分配篇數提送作品單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綜合考評分數減分。

七、閱讀推廣活動：

(一)本所於員工專區網頁成立專書閱讀專區並提供「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等相關訊息。

(二)由本所及各轄站、分站辦理導讀會、讀書會等活動。

(三)為增進同仁寫作技巧，並辦理寫作研習及得獎同仁寫作心得分享。

八、經費預算：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九、本計畫經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 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本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 100 年 4 月 1 日訂定，配合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爰檢討修訂本計畫，本次修正草案，除修正計畫名稱外，共修正七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計畫之名稱。(修正計畫名稱)
- 二、修正本計畫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計畫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整併本計畫相關規定，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本計畫之獎勵制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新增本計畫推廣活動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原第七、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八、九條。(修正條文第八、九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  
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獎勵計畫」	為配合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爰修正本計畫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u>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u> 。	一、依據： (一) <u>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u> 。 (二) <u>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u> 。 (三) <u>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u> 。 (四) <u>公路總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計畫</u> 。	本所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係依據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執行，爰刪除(一)至(三)項依據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三、實施對象： <u>本所及各轄站(分站)全體同仁</u> 。	三、實施對象： <u>本所及各轄站所有職員、約僱人員、契約服務員</u> 。	文字修正。
四、實施內容： (一)專書書目：國家文官學院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閱讀用專書由本所統一請購，核發各單位轉交同仁借閱寫作。 (二)提報相關規定： 1. 提報日期：視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作品薦送截止時間另行通知。 2. 提報篇數( <u>各單位</u> 最多以 10 篇為限)： (1) <u>各轄站：臺南站及雲林站至少 3 篇(東勢分站作品併雲林站提報)</u> ，其餘轄站至少 2 篇。 (2)本所各單位： <u>至少 1 篇</u> 。 3. 請提供送審作品及作品資料表紙本、電子檔各 1 份。	四、實施內容： (一) <u>閱讀書目</u> ：國家文官學院或 <u>公路總局</u>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閱讀用專書由本所統一請購，核發各單位轉交同仁借閱寫作。 (二) <u>薦送程序</u> ：由本所各單位彙整內部作品，先行篩踢題目、格式、字數不符作品後，送經本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審查委員公正評選優良作品薦送公路總局參賽。 (三)提報篇數： <u>以課、室、站、分站為單位，分配撰提心得寫作篇數如下，最多以 10 篇為限</u> 。 1、台南站：3 篇以上。	整併相關規定，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並作文字修正。

<p>(三)作品撰寫格式：</p> <p>1. 書寫體例：</p> <p>(1)每篇字數以4,000字至6,000字為限。</p> <p>(2)需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創見，簡述全書大要時，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不得引用過多專書內容【經查獲抄襲或引用內文過多，均不列入參賽及年度績效成績，且不再退回修改】</p> <p>2. 內文格式：</p> <p>(1)請用 word 格式，勿使用 odf 文件，且不得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如姓名、服務機關等。</p> <p>(2)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 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p> <p>(四)作品評審：由所長指定人員參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審標準、配分比例、審查重點）評定成績。</p> <p>(五)撰提之作品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評審及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當年度指定書目者。</li> <li>2. 作品撰寫格式或字數未符者。</li> <li>3. 經查證有抄襲或摘錄原文資料情事者。</li> </ol>	<p>2、<u>麻豆站、嘉義市站、雲林站、新營站</u>：各 2 篇以上。</p> <p>3、<u>東勢分站</u>：1 篇以上。</p> <p>4、本所各課室：各 1 篇以上。</p> <p>(四)提報日期：視各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作品薦送截止時間另行通知，並檢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活動成果表」、「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機關（構）辦理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紀錄」。</p> <p>(五)作品撰寫格式：參照「公路總局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計畫」規定。</p> <p>(六)作品評審：由所長指定人員參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分作業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審標準、配分比例、審查重點）評定成績。</p> <p>(七)撰提之作品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評審及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當年度指定書目者。</li> <li>2、作品撰寫格式或字數未符者。</li> <li>3、經查證有抄襲或摘錄原文資料情事者。</li> </ol>	
<p>五、獎勵方式：</p> <p>(一)第 1 名至第 3 名：各 1 人，發給獎狀 1 紙。</p> <p>(二)佳作獎：3 人，發給獎狀 1 紙。</p> <p>(三)本所薦送作品如已獲公路總局或其他上級機關表揚不重覆獎勵。</p>	<p>五、獎勵方式：本所薦送之優良作品除已由公路總局或其他上級機關表揚者外，餘未獲獎者由本所自行獎勵如下：</p> <p>(一)第 1 名：1 人，發給獎狀乙紙及 800 元等值禮品 1 份。</p> <p>(二)第 2 名：1 人，發給獎狀乙紙</p>	<p>配合機關獎金採總額管制，爰刪除發給等值禮品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及 700 元等值禮品 1 份。</p> <p>(三)第 3 名：1 人，發給獎狀乙紙及 600 元等值禮品 1 份。</p> <p>(四)佳作獎：3 人，發給獎狀乙紙及 500 元等值禮品 1 份。</p>	
<p>七、<u>閱讀推廣活動</u>：</p> <p>(一)本所於員工專區網頁成立專書閱讀專區並提供「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等相關訊息。</p> <p>(二)由本所及各轄站、分站辦理導讀會、讀書會等活動。</p> <p>(三)為增進同仁寫作技巧，並辦理寫作研習及得獎同仁寫作心得分享。</p>		<p>本點新增，作為閱讀推廣活動規定之依據。</p>
<p>八、<u>經費預算</u>：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p>	<p>七、<u>經費預算</u>：本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p>	<p>本修正要點由現行要點第七點移列。</p>
<p>九、本計畫經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計畫經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修正要點由現行要點第八點移列。</p>